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741號

原告 大晶鑫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善陞

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
鄭宇謙律師

被告 台灣大車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7萬3,933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08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出租人對於承租人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係以該物永久的占有之回復為標的，以此項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若承租人對於出租人之租賃物交付請求權，則以該物一時的占有使用為標的，以此項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以租賃權之價

01 額為準。另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與其依租約約定之  
02 租金請求權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  
03 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  
04 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  
05 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9年以前承租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  
07 0○0000地號土地（現合併為82地號），出租予被告作為停  
08 車場營業使用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租期自109年9月1日起至1  
09 18年12月31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000元，應  
10 於每月5日為租金兌現，並簽訂土地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  
11 約），詎被告自114年5月即未繳納租金，原告於114年10月1  
12 3日函知被告終止系爭租約，並於114年10月16日送達被告，  
13 系爭租約已合法終止，然被告仍繼續占用上開土地，爰依法  
14 起訴，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返還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  
15 段00地號藍色斜線範圍土地（即系爭土地）予原告；第二項  
16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2,433元（起訴前積欠之租金及違約  
17 金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第三項為請求被告應自114年11月  
19 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每日給付4,300元（按租金3  
20 倍之懲罰金）予原告。

21 三、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系爭土地轉租人請求次承租人  
22 返還租賃物之情形，其價額應為轉租人使用土地之利益，即  
23 系爭租約終止後，剩餘租期（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118年12  
24 月31日，共50個月又15天）轉租系爭土地可得之利益，而原  
25 告自承轉租系爭土地每月可得租金為4萬3,000元，據此計算  
26 原告因勝訴可得利益為217萬1,500元【計算式：43,000×（5  
27 0+15/30）=2,171,500】，故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1  
28 7萬1,500元，加計聲明第二項為起訴前積欠之租金及違約金  
29 共計30萬2,433元，至聲明第三項係請求於起訴後所生相當  
30 於租金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屬附帶請求，不  
31 併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7萬3,933元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【2, 171, 500 + 302, 433 = 2, 473, 933】。

02 四、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16元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  
03 裁判費2萬4, 432元，尚應補繳6, 0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 
04 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  
05 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   華    民    國    114    年    12    月    5    日  
0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高雄簡易庭 法            官 張浩銘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  
10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 
11 1, 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   華    民    國    114    年    12    月    5    日  
1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    記    官 林家瑜